

附件 2:

海盐县示范性家庭农场认定申请（监测）评分表

农场名称:

项目指标及分数	序号	评分标准	权重	自评	镇评	县评	备注
前提条件	1	工商注册登记一年以上，取得营业执照，无不良信贷记录。	/				营业执照
基础条件 (30分)	2	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，基础设施良好，具有较好的抗灾能力。	15				照片
	3	家庭从业人员 2 人以上且长期雇工（9 个月以上）不超过家庭从业人数，每超 1 人扣 1 分，扣完为止。	5				财务报表
	4	农场主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（5 分）、具有初中或高中学历（3 分）、其他培训证书（2 分）。	5				学历证书
	5	专业从事农业生产 3 年以上。	5				
适度规模 (30分)	6	土地流转经审核、备案，流转合同采用统一的规范文本，流转期限达标。	10				流转合同
	7	流转费每拖欠半年扣 3 分，扣完为止。	10				缴款证明
	8	经营规模符合示范性家庭农场规模标准，每高于或低于标准的 10%扣 2 分，最高扣 10 分。扣完为止。	10				合同面积
管理水平 (30分)	9	有生产经营记录档案（采购记录 3 分、生产记录 4 分、销售记录 3 分）	10				生产销售
	10	做好财务核算，能提供财务报表。	5				财务报表
	11	重视农产品安全，使用食用农产品安全合格证（2.5 分），通过产地和产品认证（2.5 分）	5				提供证明
	12	农场干净整洁，秸秆、农药废弃包装物、薄膜、编织袋等及时回收和利用（5 分）	5				照片
	13	执行标准化生产，产品销售渠道稳定	5				标准化规程
农场效益 (10分)	14	农场收益是家庭收益的主要来源，成员人均纯收入不低于居民人均纯收入。	5				
	15	土地产出率和劳动生产率比普通农高。	5				
一票否决	16	近 2 年违规经营被处处的、农产品抽检不合格被查处或发生生产质量事故或安全生产事故的。	/				农安执法
合 计							